

宜昌市公安局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228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彭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城市新修道路交通进行整体优化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2018 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专班对江城大道、点军大道、西陵二路、峡州大道、花溪路等新建成实际已通车而未正式移交的道路进行了实地踏勘，发现均存在绿化、市政、环卫设施都已移交辖区政府，唯独交通工程项目没有彻底完工、验收或移交，交通工程存在烂尾现象，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事故隐患突出。**交通信号灯、监控、卡口等设施要么没有同步建设，要么没有电源，要么没有网络，新建道路几乎成为管控盲区，交通违法普遍，逃逸事故频发。据统计，自 2013 年以来，我市城区未验收和移交交通工程项目的道路，共计发生一般以上交通事

故 298 起，事故造成 69 人死亡，24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57 余万元。2013 年以来全市共发生逃逸事故 29 起，其中未验收移交交通安全设施的道路占 24 起，远高于其他设施完善路段，侦破逃逸事故耗费了大量警力和财政资金。

此外，对未经验收移交或未完工的道路上发生车辆间或车与人之间的事故是否是严格意义上的交通事故，或者说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法律上值得探讨和商榷。如发生重大恶性事故，将面临深度调查和全面追责的风险。

2、无法督促整改。一是道路实质性开通运行后，道路建设单位和项目指挥部逐渐解散退场，找不到整改主体。二是有的工程因低价中标或费用结算问题，施工单位以各种理由拒绝彻底完工或垫资整改，项目业主也因需要接受项目审计或办理变更显得很无奈。由此造成发现的问题或隐患迟迟不能整改。

3、设施维护不便。因交通工程未验收或需要接受审计，交管部门不便维护、更新或调整，后期管理工作十分被动。同时交通工程中的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已建成设施如长期不移交或未彻底完工，将随着行业技术标准的提高，面临更新换代或无法兼容。

2018 年底，市公安局将排查出来的交通安全隐患形成专题报告向政府进行了汇报，并对部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了前期整改。其中对峡州大道中南路口、峡州大道合益路口左转弯进行了优化，增加了左转弯车道，增设了左转弯标识；在合益路口对车辆掉头进

行了优化。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和市政府关于落实新（改、扩）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五同步”的具体指示和意见，积极会同规划、建设部门，认真落实相关工作意见和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新（改、扩）建道路建立“五同步”（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长效工作机制。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责任领导：谭宗平

联系电话：13972599066

承办人：姚勇

联系电话：15807204888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